

苏黎世中国附加冰雹保险（A版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3.4条“除外风险”的第3.4.2款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：

本保单不承保因冰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，除非本保单将其列为列明风险予以特别承保，且仅在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。

为此，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5.6条“列明风险”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对于因冰雹造成的保险标的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失，以及由此导致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，保险公司将在保单承保范围内负责赔偿。

保险公司不赔付冰雹对围墙、大门或露天的可移动财产造成的损失。

在本列明风险中，冰雹指大气对流活动中降下的直径大于5毫米的冰粒。

冰雹造成的损失不包括全部或部分因风暴造成的损失。

在第2.5条中载明的时限内发生的冰雹即构成一次**事故**。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间规范期间。

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险生效日期和生效时间之前发生的冰雹事故**所造成的损失。**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